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1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如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14.1.9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上市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净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被披露担保、需关注净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10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月27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3月27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4月1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7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14.1.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件债权申报指引》,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已完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正在进行债权审查工作。
- 3.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

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战投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4.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业绩亏损及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43.17亿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0年度年度报告为准,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9,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大幅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业、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烟台莱阳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张仁华女士简历详见下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附件: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部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张仁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韩春林先生存在合计持有公司31.59%的股份,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19.13%的股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春林先生之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2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财务总监暨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尹世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去职务后继续在担任其他职务,俞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世强先生和俞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芸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仁华女士和冯芸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附件: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部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张仁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韩春林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1.59%的股份,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19.13%的股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春林先生之母,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http://wtp.cninfo.com.cn)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15-15:00。
- 5.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中心四楼210;
- 6.参加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 8.会议审议对象:
  - (1)截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类别
100	普通决议事项
100	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9:00-17: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目山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中心四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0万,弃权0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百国际大厦三楼中百控股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在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冯军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6,601,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32,613,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142,788,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66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6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6,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1,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王四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9.关于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62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8%;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29%;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72%;弃权0股。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62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8%;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29%;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72%;弃权0股。  
议案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29%;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72%;弃权0股。  
议案5: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6: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7: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8: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9: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0: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2: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3: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4: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5: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6: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7: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议案18: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0万,弃权0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2021年4月26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枣庄中院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 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雅博”,股票代码仍为“00223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的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披露了江苏福斯特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现就法院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明  
住所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7号  
申请事由: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江苏福斯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时间:2021年4月26日

-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6日,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中院申请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中院通知后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本院审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光伏支架;金属屋面工程;设计、施工。

咨询:金属屋面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自行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制造(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庭判决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催告后未能清偿。由于连续亏损,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山东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未能按期清偿申请人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重整申请没有异议,且本案有关材料已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298986934J
- 3.公司类型:佛山市顺德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旧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顺联路4号恒顺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住所申报)
- 5.法定代表人